**质量文件编号：GDSEI/PSH-01-R12-3.00**

**起重机械（**□**定期**□**首次)检验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申请单位通讯地址 |  |
| 申请单位联系人电话 |  | 申请单位联系人手机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使用单位地址 |  |
| 生产（制造）、安装许可证编号(型式试验证书编号)  | (实施首次检验的填写此信息。国内生产的起重机械填写生产（制造）、安装许可证编号，进口起重机械填写型式试验合格证书编号)  |
| 设备品种(型式) | 产品型号规格 | 台 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的资料： 定期检验：1、定期(首次)检验申请单；2、本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首次检验：1、定期(首次)检验申请单；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4、整机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5、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和合同；6、主要设计图样(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控制系统原理图)、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对于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除应当提供上述首次检验申请所需要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整机船运证明、照片等资料。 |
| 备注：  |
| 申请单位联系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或者专用章)年 月 日 |

检验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如《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和《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附件C的要求对起重机械进行维保和自检，并且作出记录，记录应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署意见。

现场检验时，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交起重机械本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证，本周期内的维保、修理 (如有）和自检记录，以及检验工作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需要拆卸才能进行检验的零部件、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按照要求进行拆卸；

(三)将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焊缝、严重腐蚀部位，以及检验人员指定部位和部件清理干净；

(四)需要登高进行检验的部位(高于地面或者固定平面2m以上），采取可靠的登高安全措施；

(五)安全照明、工作电源满足检验需要；

(六)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配备满足检验所需的载荷；

(七）现场的环境和场地条件符合检验要求，没有影响检验的物品、设施等，并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八)需要进行现场射线检测时，隔离出透照区，设置安全标志；

(九）防爆设备现场，具有良好的通风，确保环境空气中的爆炸性气体或者可燃性粉尘物质浓度低于爆炸下限的相应规定；

(十)落实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防护措施以及辅助工具。

申请首次检验的起重机械，其产权单位还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产品设计文件(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电气原理图、液压或者气动系统 原理图、使用说明书等）；

(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括(1)《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见附件 B)；(2)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损检测报告；(3)出厂检验记录或者报告。）；

(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造许可证、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整机型式试验证书（必要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四）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必要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五)整机船运证明、照片等资料（以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

前款要求的资料凡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注:以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应当在其质量证明书中注明“整机滚装形式出厂”。

现场检验时，使用单位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当到场配合、协助检验工作，负责现场安全监护。